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，证券代码：831921）自2020年4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2020年4月16日披露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

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目前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并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ZZGP2020040131）。由于该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3日